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葛股合规〔2020〕7号

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建设管理规定》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十四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制度 编号	CGGC 1704A-01-2020 (V1)	发布 日期	20200918	密级	无
----------	-------------------------	----------	----------	----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建设管理规定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EZHOUBA GROUP CO.,LTD.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191216	公司诚信建设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诚信宣传教育、日常信用管理、失信事件处置、诚信管理责任制、激励与惩戒等管理事项。	董事长办公会
起草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合规管理部		孙建新、张睿、卢子健、朱泓宇	合规管理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00918	1. 第一章增加了制度的适用范围。 2. 将风险控制部均修改为合规管理部，并相应调整工作职责。 3. 将原第三章“诚信宣传教育”内容融入第三章“日常信用管理”。 4. 将原第五章“失信事件处置”、原第六章“诚信管理责任制”和原第七章“激励与惩戒”相关内容在本制度中予以简化。 5. 新设“监督考核”章节。	陈立新 邵保成 朱泓宇 张东升 王清德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诚信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诚信建设管理的主要工作是建立诚信体系、组织诚信教育、开展信用管理、促进诚信履约、预防失信行为、处置失信事件、实施激励惩戒。

第三条 诚信建设管理工作遵循“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强化自律、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增强全员法治意识、契约意识、诚信意识，培育企业诚信文化，使诚信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所属单位、委托管理单位及直管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诚信建设工作专项领导小组是诚信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公司诚信建设总体统筹、协调与安排，研究审议公司诚信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指导公司及各单位开展诚信建设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合规管理部。

第七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是诚信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及完善公司诚信管理体系，督促、指导各单位建立及完善诚信管理体系，具体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诚信建设管理制度。

（二）组织建立和完善对各职能部门及各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机制。

（三）建立和执行诚信约谈机制。

（四）联合建立和完善内外部信用信息的成果运用机制。

（五）归集公司及各单位的信用信息，督促责任单位妥善处置失信事件。

（六）组织建立诚信档案，定期通报公司及各单位的信用信息和诚信管理情况。

（七）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并定期公布对合作伙伴、供应商等相关方的信用评价情况。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诚信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及时处理与系统业务相关的失信事件，完成或配合完成信用信息收集、信用评价和成果运用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诚信建设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并负责本单位的下列诚信建设管理工作：

（一）建立诚信建设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

（二）开展诚信文化建设，培育全员诚信意识，督促子分公司诚信履约、合规经营。

（三）完善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内外部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考核、评价工作。

（四）实时掌握并向公司报送涉及公司及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及时预警并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失信事件，消除负面记录。

（五）建立和执行激励惩戒机制，强化信用评价成果运用。

第三章 日常信用管理

第十条 公司建立常态化的外部负面信息监测机制。公司合规管理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监测涉及公司及各单位的外部负面信息，各单位负责定期监测本单位的外部负面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信用信息定期报送机制。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合规管理部汇总报送与部门职能及企业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包括优良信息、外部负面信息和内部负面信息。

各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填报本单位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用评价工作机制，按年度对各单位的信用管理状况进行评级，按季度对各单位的诚信状况进行动态评分。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诚信档案，记载公司及各单位的信

用信息和信用评价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鼓励、支持各单位开展各类守信评价及较高信用等级申报和维护，提升企业形象和信用价值。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员工诚信行为数据库，记录员工特别是关键岗位员工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优良诚信行为和失信行为。

员工诚信行为记录将作为其岗位任职、评优评先等事项的前置审查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推行“诚信准入”制度，根据合作伙伴、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失信和违法违规情况，对其进行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结果应作为对合作伙伴、供应商实施准入、限制或禁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即时风险预警、定期发布信用情况、加大惩戒力度等方式，推动内外部单位自觉践行诚信理念，预防失信行为，促进诚信履约、合规经营。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公司将各职能部门、各单位的信用管理履职情况以及相关主体的诚信状况纳入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诚信约谈机制，对诚信管理缺失、失信事件频发的单位，由公司诚信建设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加强管理、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对各单位诚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检查，对信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以及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诚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并持续改进提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诚信建设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建设管理规定》（中葛股风控〔2019〕54号）同时废止。

抄送：北京电建公司、文旅公司、三峡电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